

檔 號：20702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薛懿含
電話：23566243
電子信箱：ann0317@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3236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本署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1份
(2360101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3年本署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1份，請踴躍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鼓勵青年了解國際發展脈絡及重點，增進國際參與能力，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

二、旨揭計畫申請資訊如下：

(一)補助對象：由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大專校院或青年團隊，研擬辦理教育、志工服務、服務學習、青年度假打工、創新培力、公共參與等議題之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參與評選。

(二)計畫執行期間：需於103年10月31日前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會議或研習期間至少需2天以上，不得分段；辦理之會議或活動青年參與人數不得少於50人。

(三)申請文件：

- 1、申請表（詳附件1）；
- 2、計畫書。

(四)申請期限：分二梯次受理申請，分別為：(1)即日起至3月31日止；(2)7月1日至7月31日止，審查結果預定於4月及8





月公告。

三、詳情請參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http://www.yda.gov.tw>)
或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http://iyouth.youthhub.tw>)。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03/01/29
08:25:34

接辦：

- 一、來文登載校首頁及本處網頁，
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3/22(五)前
備妥申請文件送至國際處。
- 三、文錄彙編初稿。四、影送網比集及政策，
公行係初集彙編。

專任助理 李芬霞

1030205

李芬霞
103.2.5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0206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206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37


國立南華大學 蘇玉龍
校長 103/2/7

裝

訂



2/10



103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 或研習活動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依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友善國際一節，發展青年多元國際參與、服務學習機會，教育部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中，將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培養具備語文能力、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及經營世界膽識之全球移動力之青年國際化人才，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厚植國家發展基礎。

三、申請條件

(一) 補助對象：

由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大專校院或青年團隊，研擬辦理教育、志工服務、服務學習、青年度假打工、創新培力、公共參與等議題之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參與評選（若內容與國際志工服務、僑校志工服務及青年赴國外參與國際(含兩岸)青年會議或活動相關，另有專案計畫辦理，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

(二) 申請方式及資料：

1.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大專校院：

- (1) 民間團體須檢附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2) 申請表（詳附件 1）；
- (3) 計畫書。

2. 由青年團隊提案者，需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正式發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 (1)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需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
- (2) 申請表（詳附件 1）；
- (3) 主辦團隊青年名冊（詳附件 2）；
- (4) 計畫書。

(三) 計畫執行期間：需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會議或研習期間至少需 2 天以上，不得分段；申請辦理之會議或活動青年參與人數不得少於 50 人。

四、審查原則及方式

(一) 審查原則：

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規劃能力及效益（包括是否增進青年國際競爭力）50%、計畫可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25%、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 25%。



(二) 審查方式：


1.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評選 40 至 50 組，惟為求資源分配平均，同一申請單位本年度最多補助 3 次。
2. 特殊身分青年（弱勢家庭青年、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優先考量。（如為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同步公告於本署指定網站。

五、補助原則、項目及額度

- (一) 補助原則：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 20% 以上經費辦理，若自籌款項未達總經費之 20%，不予受理申請。
- (二) 補助項目：執行計畫過程中必要費用（保險費、住宿費、場地費、活動器材租借及雜支等），惟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 (三) 補助額度：
 1. 會議或活動青年參與人數達 50 人以上，未達 200 人者，補助以新臺幣 1 萬至 10 萬元為原則。
 2. 會議或活動青年參與人數達 200 人以上，且邀請 10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青年參與者，補助以新臺幣 10 萬至 15 萬元為原則。
 3. 會議或活動青年參與人數達 500 人以上，且邀請 50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青年參與者，補助以新臺幣 15 萬至 30 萬元為原則。

六、經費申請及核銷

- (一) 經費申請方式：受補助單位應於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署辦理經費申請，逾期申請者註銷其補助資格。
- (二) 至本署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完成註冊，並登錄辦理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成果報告書、媒體宣傳資料等內容。
- (三) 檢具公文連同成果分享摘要表（附件 3）、成果報告（含影音資料光碟片、媒體宣傳資料）、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4）、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黏貼於黏存單，詳列支出用途，並有相關人員簽章）、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函送本



署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

(四) 各項補助支出，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七、申請期限

103 年受理申請期間分別為：(1)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2)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檢送計畫書及相關報名資料 1 式 5 份，請以掛號或快遞在期限內寄達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國際參與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審查結果預定於 4 月及 8 月公告。

八、獲補助單位之配合義務

(一) 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時，繳交成果報告紙本、影音資料光碟片及成果分享摘要表共 1 式 5 份予本署。

1. 影音資料光碟片：製作 4 至 5 分鐘活動記錄短片或簡報，呈現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成果；另請將上述所有書面資料電子檔併附於光碟中。
2. 以上資料上傳至本署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之青年部落格，以利經驗傳承及交流，促進共同分享機制（本署將保留刊登在非營利用途網站及文宣品之權利）。
3. 可自行將活動成果加以宣傳（包括實體分享、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並於發佈時知會本署，且需主動說明或註明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
4. 獲補助單位應就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含圖文）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作為業務推動之用。

(二) 需配合本署政策，參加相關培訓或成果分享活動。

九、注意事項

欲變更原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內容及經費，須檢具公文連同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 5），於核銷前函報本署，並經本署書面核可者，始得變更及辦理後續核銷事宜，本署並將依比例調整原核定之補助款項；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補助。

十、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補充之。

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
主辦團隊青年名冊

會議或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或任職單位 職稱	特殊身分	Email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員		()

合 計： 人

備註：如勾選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 成果分享摘要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或活動名稱：			
單位名稱：			
預定舉辦時間：		實際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參與國家	_____國，計 _____國
參與青年人數	預定人數 _____人	實際人數 _____人	男性 _____人 女性 _____人
青年學歷	大學生 _____人，碩士生 _____人，博士生 _____人，社會青年 _____人		
會議或活動簡介			
會議或活動成果摘要	(500字以內)		
成果報告項目	1. 辦理會議或研習活動過程與成效 2. 發展國際脈絡及後續連結 3. 檢討、評估與反思 4. 照片集錦、影音資料光碟片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帳號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部落格網址	
負責人		填表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 (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備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
						：
						合計 元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計畫第 次經費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 部分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D)	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計畫金額 (E=C-A)	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補助金額 (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